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利息收入	8	1,642,874	1,589,621
利息支出	8	(404,986)	(377,220)
淨利息收入		1,237,888	1,212,401
其他營業收入	9	218,132	276,759
營業收入		1,456,020	1,489,160
營業支出	10	(744,098)	(734,17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59,993	6,644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771,915	761,628
有關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耗蝕額撥回		-	34,157
		771,915	795,78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11	(316,136)	(327,574)

* 僅供識別之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455,779	468,211
稅項	12	(74,208)	(92,246)
本年度溢利		381,571	375,965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81,571	375,965
每股盈利(港幣元)			
基本	14	0.348	0.342
攤薄		0.348	0.342

已付／應付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	381,571	375,96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境外業務的匯兌收益(除稅後)	5,646	17,24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87,217	393,205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87,217	393,2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31/12/2012 港幣千元	31/12/2011 港幣千元 (重列)	1/1/2011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3,951,468	4,575,282	6,021,365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873,951	513,527	723,715
衍生金融工具		317	3,220	10,16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	27,169,503	27,575,499	26,817,872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16	4,556,217	3,421,503	2,709,776
的士牌照存貨		2,676	2,676	15,084
投資物業		245,718	195,309	188,665
物業及設備		112,481	111,517	119,615
融資租賃土地		659,524	657,900	665,400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513	1,513	1,513
遞延稅項資產		36,611	21,610	10,810
可收回稅款		12,607	15,723	901
商譽	17	2,774,403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718	718	718
其他資產		131,331	90,161	262,830
資產總值		40,535,842	39,967,365	40,329,638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38,296	1,246,092	680,382
衍生金融工具		135	2,051	5,43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9,374,122	28,334,785	29,670,82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649,833	513,315	200,000
應付股息		98,812	120,771	175,66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960,437	2,960,734	3,038,991
應付現時稅項		23,615	33,832	40,907
遞延稅項負債		24,555	19,599	14,276
其他負債		340,744	444,402	428,909
負債總值		34,010,549	33,675,581	34,255,392
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109,792
儲備	18	6,415,501	6,181,992	5,964,454
權益總值		6,525,293	6,291,784	6,074,246
權益及負債總值		40,535,842	39,967,365	40,329,6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權益總值

年初結餘(如早前報告)	6,281,799	6,065,357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5)	9,985	8,889
年初結餘(重列)	6,291,784	6,074,246
本年度溢利(重列)	381,571	375,965
其他全面收益	5,646	17,24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重列)	387,217	393,205
已宣派股息	(153,708)	(175,667)
年終結餘	6,525,293	6,291,784

財務報表附註

1. 法定財務報表

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本公佈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其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供閱覽。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當中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HKFRS、《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並已參考《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投資物業、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記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乃與本集團於相同申報年度內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倘本集團有能力操控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本集團即取得其控制權。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分別自其購入日期起或直至其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至會計目的之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規定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予金管局。

就監管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基於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份保留溢利，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補充資本的部份計入資本基礎內。

5.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HKFRS，一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頒佈而又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HKFRS 1(修訂)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過渡日」的修訂
- HKFRS 7(修訂)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
- HKAS 12(修訂) HKAS 12「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的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的主要影響如下：

HKFRS 1(修訂)引入受嚴重惡性通脹影響實體的一項新推定成本豁免，該等實體可於其首份HKFRS財務報表中選擇以公平價值作為受嚴重惡性通脹影響的資產及負債的推定成本。該等修訂亦取消了HKFRS 1中有關終止確認及首日錄得收益或虧損的交易舊有固定過渡日。由於本集團並非HKFRS的首次採納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HKFRS 7(修訂)就金融資產轉讓交易(如證券化)引入更廣泛的定量及定性披露規定，包括以便瞭解轉讓資產的實體可能面臨任何風險的潛在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的資產，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HKAS 12(修訂)闡明以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釐定，並引入可推翻推定，即以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應以其賬面值按出售而可收回的基礎釐定。此外，該等修訂納入以往在《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HK(SIC)－詮釋」)21「所得稅－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的規定，即採用HKAS 16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性資產遞延稅項，應一直以出售基礎計量。有關上述變動的影響概述如下：

過往，本集團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的遞延稅項時，假設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可於使用過程中收回。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及保留盈利分別減少約港幣8,900,000元及增加約港幣10,000,000元。

有關變動導致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年度的稅項支出減少及溢利增加約港幣9,9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1,100,000元)。此外，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港幣0.009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001元)。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HKFRS 1(修訂)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²
- HKFRS 7(修訂)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²
- HKFRS 9 金融工具⁴
- HKFRS 10 綜合財務報表²
- HKFRS 11 合營安排²
- HKFRS 12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²
- 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修訂) 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過渡指引」的修訂²
-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7(2011)(修訂)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7(2011)－「投資實體」的修訂³
- HKFRS 13 公平價值計量²
- HKAS 1(修訂) 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¹
- HKAS 19(2011) 僱員福利²
- HKAS 27(2011) 獨立財務報表²
- HKAS 28(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²
- HKAS 32(修訂)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³
- HK(IFRIC)－詮釋20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²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多項HKFRS的修訂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HKFRS 7(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資料。該等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有用資料。所有根據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該等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

受限於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其是否根據HKAS 32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應用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HKFRS 9為完全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部份。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可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HKAS 39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HKFRS 9的新增規定，並將HKAS 39金融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HKFRS 9內。大部份新增規定與HKAS 39一致，維持不變，而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擇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指定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HKFRS 9旨在全面取代HKAS 39。於全面取代前，HKAS 39於金融資產之對沖會計及耗蝕方面的指引仍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HKFRS 10建立一項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的新定義，用於確定須綜合的實體。與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HK(SIC)-詮釋12「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相比，HKFRS 10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那些實體受到控制。HKFRS 10取代HKAS 27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部份，當中亦包括HK(SIC)-詮釋12提出的事項。基於已作出的初步分析，預期HKFRS 10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的投資構成任何影響。

HKFRS 11取代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SIC)-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且取消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的入賬選擇。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12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AS 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

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之修訂以釐清HKFRS 10的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HKFRS 10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HKFRS 10及HKAS 27或HK(SIC)-詮釋12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HKFRS 12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的規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的HKFRS 10(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的規定。根據HKFRS 9，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價值誌入損益入賬，而並非予以綜合。HKFRS 12及HKAS 27(2011)已作出後續修訂。HKFRS 12(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HKFRS 10中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所以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隨着頒佈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HKAS 27及HKAS 28亦作出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10、HKFRS 11、HKFRS 12、HKAS 27(2011)、HKAS 28(2011)，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的該等準則的後續修訂。

HKFRS 13提供公平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HKFRS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但為在其他HKFRS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準則。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AS 1(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對沖投資淨額的收益淨額、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及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分開呈列。就本集團而言，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HKAS 19(2011)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釐清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AS 19(2011)。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AS 32(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行使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HKAS 32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HKFRS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釐清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的主要零部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
- (c)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HKAS 12「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HKAS 32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HKAS 12的規定。

6. 重大會計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描述。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耗蝕。於決定是否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耗蝕虧損時，本集團在可以辨別組合內個別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減少前判斷是否存在可察覺數據顯示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的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可計量的減少。該證據可能包括顯示該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察覺數據，或對該組合的逾期還款有影響的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就並無觀察到個別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在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時，會根據與貸款組合有相類似信貸風險性質以及耗蝕客觀證據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均會作定期檢討，以收窄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的差異。

商譽耗蝕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有否商譽耗蝕。此須按其商譽分配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而作出評估。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出單元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折讓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774,403,000元，其中港幣832,321,000元來自大眾銀行(香港)及港幣1,942,082,000元來自大眾財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7.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巴)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租賃。

年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轉介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的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方訂約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相近。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 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1,237,915	1,212,342	(27)	59	-	-	-	-	1,237,888	1,212,401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47,287	150,736	44,212	93,783	848	437	-	-	192,347	244,956
其他	11,374	11,917	(11)	-	14,422	19,886	-	-	25,785	31,803
跨業務交易：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	259	336	(259)	(336)	-	-
營業收入	1,396,576	1,374,995	44,174	93,842	15,529	20,659	(259)	(336)	1,456,020	1,489,160
除稅前溢利	378,239	421,746	12,510	21,621	65,030	24,844	-	-	455,779	468,211
稅項									(74,208)	(92,246)
年內溢利									381,571	375,965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31,246)	(32,014)	-	-	-	-	-	-	(31,246)	(32,01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59,993	6,644	-	-	59,993	6,64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316,136)	(327,574)	-	-	-	-	-	-	(316,136)	(327,57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06)	(199)	-	-	-	-	-	-	(106)	(199)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 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估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無形資產及商譽外的分類資產	37,167,712	36,718,085	292,462	236,279	249,816	199,034	-	-	37,709,990	37,153,398
估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513	1,513	-	-	-	-	-	-	1,513	1,513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	-	718	718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	-	2,774,403	2,774,403
	39,943,628	39,494,001	293,180	236,997	249,816	199,034	-	-	40,486,624	39,930,032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款									49,218	37,333
資產總值									40,535,842	39,967,365
分類負債	33,743,197	33,429,739	113,085	64,984	7,285	6,656	-	-	33,863,567	33,501,379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應付股息									48,170	53,431
									98,812	120,771
負債總值									34,010,549	33,675,581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 資本開支	24,399	16,668	-	-	-	-	-	-	24,399	16,668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1,387,598	1,429,862
中國內地	68,422	59,298
	1,456,020	1,489,160

分類收益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775,719	3,722,387
中國內地	18,638	18,973
	3,794,357	3,741,360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8. 利息收入及支出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33,106	1,483,273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58,779	46,682
持至到期投資	50,989	59,666
	1,642,874	1,589,621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30,693	27,654
客戶存款	340,512	318,103
銀行貸款	33,781	31,463
	404,986	377,22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1,642,874,000元及港幣404,98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89,621,000元及港幣377,22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5,38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256,000元)。

9.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149,708	152,307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44,212	93,783
	193,920	246,090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1,573)	(1,134)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92,347	244,956
總租金收入	13,879	12,514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85)	(79)
淨租金收入	13,794	12,435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7,071	6,12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06)	(199)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3	13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000	500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182	1,169
其他	3,821	11,756
	218,132	276,759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並非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10. 營業支出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399,516	396,105
退休金供款	18,977	18,264
扣除：註銷供款	(24)	(18)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8,953	18,246
	418,469	414,351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58,000	54,412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31,246	32,014
核數師酬金	3,677	3,580
行政及一般支出	67,320	69,122
其他	165,386	160,69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的營業支出	744,098	734,176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本年度抵免乃來自年內已退出計劃的員工。

11. 耗蝕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客戶貸款	316,141	329,965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5)	(2,391)
	316,136	327,574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個別評估	318,545	330,672
－綜合評估	(2,409)	(3,098)
	316,136	327,574
其中：		
－新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數額)	496,207	490,897
－轉撥及收回	(180,071)	(163,323)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316,136	327,574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12. 稅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59,056	71,674
其他地區	13,770	18,892
往年準備不足額	11,427	7,157
遞延稅項計入淨額	(10,045)	(5,477)
	74,208	92,246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作準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現行法例、詮釋及制度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01,662		54,117		455,779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66,274	16.5	13,530	25.0	79,804	17.5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4)	-	-	-	(4)	-
估計(毋須課稅)/不可扣減的 淨(收入)/支出的稅務影響	(4,141)	(1.0)	52	0.1	(4,089)	(0.9)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13,447)	(3.3)	517	1.0	(12,930)	(2.8)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11,427	2.8	-	-	11,427	2.5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60,109	15.0	14,099	26.1	74,208	16.3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重列)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重列)	%
除稅前溢利	462,643		5,568		468,211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6,336	16.5	1,336	24.0	77,672	16.6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74	1.3	74	-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5)	-	-	-	(5)	-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稅務影響	4,166	0.9	-	-	4,166	0.9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3,531	0.8	(349)	(6.3)	3,182	0.7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6,500	1.4	657	11.8	7,157	1.5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90,528	19.6	1,718	30.8	92,246	19.7

13. 股息

	二零一二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中期：				
第一次	0.05	0.05	54,896	54,896
第二次	0.09	0.11	98,812	120,771
	0.14	0.16	153,708	175,667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381,571,000元(二零一一年(重列)：港幣375,96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一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該等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381,571,000元(二零一一年(重列)：港幣375,965,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一年：1,097,917,618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一年：1,097,917,618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7,100,271	27,621,506
貿易票據	82,066	7,264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7,182,337	27,628,770
應計利息	90,896	90,602
其他應收款項	27,273,233	27,719,372
	48,092	52,09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7,321,325	27,771,470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124,367)	(166,162)
— 綜合評估	(27,455)	(29,809)
	(151,822)	(195,97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7,169,503	27,575,499

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本集團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巴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6,629,959	27,071,390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47,883	410,608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227,588	276,090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15,895	13,38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7,321,325	27,771,470

本集團約66%的「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巴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住宅物業按揭貸款、商用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93,668	0.35	106,732	0.39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347	0.01	2,630	0.01
一年以上	90,873	0.33	131,836	0.48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187,888	0.69	241,198	0.88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客戶貸款	34,400	0.13	31,404	0.11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客戶貸款	5,300	0.02	3,488	0.01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227,588	0.84	276,090	1.00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16	32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63	1
一年以上	15,715	13,049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94	13,378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	4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895	13,382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個別釐定為耗蝕。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97,623	106,159	203,782	102,789	151,787	254,576
個別耗蝕額	69,045	30,961	100,006	70,502	75,111	145,613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238,992			203,239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7,324	106,159	243,483	137,685	151,787	289,472
個別耗蝕額	93,406	30,961	124,367	91,051	75,111	166,162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242,715			205,728

本集團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劃分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份)和剩餘部份(無保障部份)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份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238,992	203,239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份	78,063	75,741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份	109,825	165,457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有一個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別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收回資產(二零一一年：港幣3,100,000元)。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445,959	1.65	409,960	1.48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4		648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6,162	29,809	195,971
撇銷款項	(531,410)	–	(531,410)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490,392 (171,847)	5,815 (8,224)	496,207 (180,071)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318,545	(2,409)	316,136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70,460	–	170,460
匯兌差額	610	55	66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367	27,455	151,822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22,560	27,294	149,854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7	161	1,968
	124,367	27,455	151,822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1,967	32,907	204,874
撇銷款項	(491,755)	–	(491,755)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488,129 (157,457)	2,768 (5,866)	490,897 (163,323)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330,672	(3,098)	327,574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2,319	–	152,319
匯兌差額	2,959	–	2,95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162	29,809	195,971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64,220	29,778	193,998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2	31	1,973
	166,162	29,809	195,971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401,340	409,076	306,648	319,8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8,536	1,079,293	809,263	824,110
五年以上	3,717,213	3,510,259	3,115,985	2,986,859
	5,217,089	4,998,628	4,231,896	4,130,833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985,193)	(867,795)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231,896	4,130,833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1至25年。

16.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1,687,788	1,042,281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695,873	1,489,901
其他債務證券	1,172,556	889,321
	4,556,217	3,421,503
上市或非上市：		
—於香港上市	42,156	—
—非上市	4,514,061	3,421,503
	4,556,217	3,421,503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中央政府	1,695,873	1,489,90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860,344	1,931,602
	4,556,217	3,421,503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為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的全部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17. 商譽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終

2,774,403 2,774,403

商譽的耗蝕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有兩個，分別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即本集團按業務「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劃分的主要經營實體。經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會按收購日期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另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比例，按比例基準分配到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其後報告日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收購大眾銀行(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預期經營協同效益與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的使用現金流量現值的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的十年財務預算以及假設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四十年的現金流量。財務預算根據十年業務計劃編製，而十年業務計劃就根據過往財務業績所推算的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長期經濟循環及實現業務目標而言為適宜。所有現金流量根據底線及壓力情形分別以4%及7%的折現率計算。管理層的財務模式經考慮長遠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第十一至五十年的平均增長率為每年5%至6%。採用該等折現率乃基於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所反映的特定風險的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已確認的耗蝕虧損，此乃由於其使用價值超出其賬面值。

18.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 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重列)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早前報告)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322,324	1,429,050	48,185	5,955,565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5)	-	-	-	-	-	8,889	-	8,889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322,324	1,437,939	48,185	5,964,454
本年度溢利(如早前報告)	-	-	-	-	-	374,869	-	374,869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5)	-	-	-	-	-	1,096	-	1,096
本年度溢利(重列)	-	-	-	-	-	375,965	-	375,96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7,240	17,240
撥自保留溢利	-	-	-	-	86,171	(86,171)	-	-
二零一一年度股息(附註13)	-	-	-	-	-	(175,667)	-	(175,66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08,495	1,552,066	65,425	6,181,99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如早前報告)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08,495	1,542,081	65,425	6,172,007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5)	-	-	-	-	-	9,985	-	9,985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重列)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08,495	1,552,066	65,425	6,181,992
本年度溢利	-	-	-	-	-	381,571	-	381,57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646	5,646
撥自保留溢利	-	-	-	-	872	(872)	-	-
二零一二年度股息(附註13)	-	-	-	-	-	(153,708)	-	(153,70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09,367	1,779,057	71,071	6,415,501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重組時購入有關附屬公司的股票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的差額。

附註：

根據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及監管申報之影響》的指引(「指引」)，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監管儲備及綜合耗蝕額按附加資本計入本集團資本基礎(如指引所定義)內。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吸收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19.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不等。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546	8,0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79	2,805
	9,325	10,807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不等。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8,135	42,6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956	32,350
	76,091	74,956

20.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年度結束時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00,808	200,808	52,922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909	5,454	3,785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99,942	19,989	17,223	-	-
遠期有期存款	74,218	74,218	14,844	-	-
遠期資產購置	2,806	2,806	561	-	-
	388,683	303,275	89,335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42,582	489	1	317	135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過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81,353	90,676	90,676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訂定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242,637	-	-	-	-
	3,955,255	394,440	180,012	317	135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作準備的 資本承擔	5,925				

	二零一一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84,720	184,720	24,824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9,554	9,777	272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52,314	30,463	28,166	-	-
遠期有期存款	66,200	66,200	13,240	-	-
遠期資產購置	5,233	5,233	1,047	-	-
	428,021	296,393	67,549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906,270	10,458	92	3,220	2,051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34,394	67,197	67,197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訂定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054,708	-	-	-	-
	4,523,393	374,048	134,838	3,220	2,051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作準備的 資本承擔	11,264				

本集團並無開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外匯合約所用的則由0%至50%。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付時間進行的分析。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708,553	3,242,915	-	-	-	-	-	3,951,468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651,076	222,875	-	-	-	873,95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61,247	1,013,130	1,204,691	3,557,492	6,962,883	13,746,310	175,572	27,321,325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103,708	1,052,681	2,343,085	56,743	-	-	4,556,217
其他資產	73	86,035	1,048	1,655	-	-	42,520	131,331
外匯合約(總額)	-	116,591	5,068	20,923	-	-	-	142,582
金融資產總值	1,369,873	5,562,379	2,914,564	6,146,030	7,019,626	13,746,310	224,896	36,983,6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9,866	258,430	90,000	150,000	-	-	-	538,29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206,734	9,568,395	9,375,385	3,808,813	414,795	-	-	29,374,12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449,959	199,874	-	-	649,83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48,000	-	-	2,046,661	865,776	-	-	2,960,437
其他負債	83	116,029	22,317	26,435	12,452	-	163,428	340,744
外匯合約(總額)	-	116,524	5,056	20,820	-	-	-	142,400
金融負債總值	6,294,683	10,059,378	9,492,758	6,502,688	1,492,897	-	163,428	34,005,832

	二零一一年							總額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030,256	3,545,026	-	-	-	-	-	4,575,282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310,526	203,001	-	-	-	513,52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84,465	961,726	1,819,034	3,250,393	8,048,363	13,084,580	122,909	27,771,470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2,597,828	811,216	9,991	2,468	-	-	3,421,503
其他資產	143	56,528	667	1,930	-	-	30,893	90,161
外匯合約(總額)	-	783,428	80,699	42,143	-	-	-	906,270
金融資產總值	1,514,864	7,944,536	3,022,142	3,507,458	8,050,831	13,084,580	160,606	37,285,01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8,414	935,062	167,616	95,000	-	-	-	1,246,0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070,069	10,514,240	8,982,624	2,665,694	102,158	-	-	28,334,78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413,845	99,470	-	-	-	513,31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1,498,074	1,462,660	-	-	2,960,734
其他負債	1,727	192,375	35,695	15,693	4,902	-	194,010	444,402
外匯合約(總額)	-	782,021	80,849	42,231	-	-	-	905,101
金融負債總值	6,120,210	12,423,698	9,680,629	4,416,162	1,569,720	-	194,010	34,404,429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有理由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涵蓋整個會計年度內，本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管治守則》，惟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A.4.1項，內容有關董事的服務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更改現行做法。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05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9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11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宣佈，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要

回顧年內，環球經濟境況持續波動，歐債問題進展緩慢及懸而未決，美國經濟也復甦緩慢。美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持續影響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低息環境，為本地金融機構的淨利息差距增添壓力。香港的租金及員工成本上升所造成的通脹影響以及香港政府為抑壓住宅物業價格上升而推行的措施對本地貸款需求及香港金融機構的盈利增長構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的銀行及融資貸款業務亦受淨利息差距收窄及貸款增長放緩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381,600,000元，較去年除稅後溢利約港幣376,000,000元(重列)增加約港幣5,600,000元或1.5%。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35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董事會分別宣派中期股息，第一次為每股港幣0.05元，第二次為每股港幣0.09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故此本年度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14元(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0.16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增加約港幣25,500,000元或2.1%至約港幣1,240,000,000元。利息收入增加約港幣53,300,000元或3.4%至約港幣1,640,000,000元，而利息支出則增加約港幣27,800,000元或7.4%至約港幣405,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總營業收入減少約港幣33,100,000元或2.2%至約港幣1,460,0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股票經紀業務的費用收入減少約港幣41,400,000元及去年收取額外獎金約港幣8,100,000元。總營業支出(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增加約港幣9,900,000元或1.4%至約港幣744,1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分行物業的租金成本增加所致。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的收益較去年增加約港幣53,300,000元至約港幣60,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客戶貸款耗蝕額較去年約港幣327,600,000元減少約港幣11,400,000元或3.5%至約港幣316,100,000元。有關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耗蝕額約港幣34,200,000元，已於去年自收回出售相關抵押品所得款項中撥回。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630,000,000元減少約港幣446,400,000元或1.6%至約港幣27,180,000,000元。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8,330,000,000元增加約港幣1,040,000,000元或3.7%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370,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維持約港幣40,540,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增加約港幣568,500,000元。

分行網絡

大眾銀行(香港)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設有3間分行，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銀行(香港)的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的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在香港設有9間分行，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個合共有86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服務客戶。

業務表現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年內，大眾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890,000,000元減少約港幣524,300,000元或2.3%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370,000,000元，貸款減少部份歸因於大眾銀行(香港)沒有為若干已償付的銀團貸款進行再融資及住宅按揭貸款的需求下降。客戶存款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080,000,000元增加約港幣654,700,000元或2.6%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740,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維持於19.6%。二零一二年年終，大眾銀行(香港)並無就結構性投資工具、美國次級按揭及「歐豬五國」(即葡萄牙、意大利、愛爾蘭、希臘及西班牙)須直接承擔的風險。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發展及擴充其零售銀行業務及客戶基礎、物色合適地點將分行搬遷至更佳位置，以擴展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網絡，並發展其與銀行相關的金融服務業務。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的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580,000,000元增長約港幣52,600,000元或1.1%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630,000,000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60,000,000元，增加約港幣374,300,000元或10.8%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3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財務的資本充足比率維持於27.7%。

大眾財務將繼續集中於其消費貸款業務及存款服務。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ii)股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及(iii)其他業務。回顧年內，本集團96%的營業收入及83%的除稅前溢利均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與去年比較，本集團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約港幣21,600,000元或1.6%至約港幣1,396,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約港幣43,500,000元或10.3%至約港幣378,200,000元，主要由於去年撥回有關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耗蝕額約港幣34,200,000元所致。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年終，除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過程中有關庫務及貿易融資活動以及債務承擔的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融資活動的主要目的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資金，並以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亦鼓勵各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零售消費貸款業務以及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提供資金。二零一二年年終，本集團以港幣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定期銀行貸款約為港幣2,960,000,000元。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的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0.45倍，屬於健康水平。銀行貸款尚餘的還款期少於兩年。大眾銀行(香港)已於日常商業銀行業務過程中訂立外匯及利率掉期與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受匯率及利率波動所面臨的風險甚微。

資產質素

本集團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改善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4%。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的貸款批核標準、致力收回問題貸款且維持其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訂定審慎且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求於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讓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並提供適當資助，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發展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其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彼等的團隊精神及建立相互的凝聚力。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授出可認購為數66,5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予本集團員工。二零一二年內，本集團僱員並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本公司25,3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416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約為港幣418,500,000元。

展望

預期香港銀行及金融業界的競爭持續激烈，各金融機構為爭取擴大客戶貸款、客戶存款以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各出其謀。競爭激烈的環境將繼續對香港銀行及金融產品的定價構成壓力。美國經濟復甦緩慢及有關其財政問題的憂慮、懸而未決的歐債問題及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過熱跡象將為香港經濟增長前景增添不明朗因素，令情況更為複雜。香港金融機構的貸款淨利息差距將繼續受壓，加上營業成本持續攀升，勢必影響金融機構來年的盈利。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調整業務策略及適當地推行成本控制措施，務求讓貸款及存款業務的利潤差距保持穩定。本集團亦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集中拓展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推出完善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卓越的服務質素服務客戶。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旗下業務達致更佳的協同效益，於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的綜合分行網絡，交叉銷售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長遠的業務增長目標，採取步驟力求業務策略與未來擴展計劃及盈利增長一致，並以審慎的態度管理資本及資金，從而面對未來的挑戰。

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業務及財務表現可錄得增長。本集團一向不遺餘力培育健全及穩固的企業文化，以促進本集團的凝聚力，銳意與本集團每一名僱員共享相同的理念與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李振元先生及柯寶傑先生。